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

第 1 條	本條例依國史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。
第 2 條	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等事項。 二、史料與珍藏史籍之編譯、研究、出版、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及定期性刊物之編印發行等事項。 三、圖書、期刊、手稿、古文書、風土民俗、圖片、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、登錄、編目等事項。 四、文獻史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典藏、展示、研究、出版及推廣等事項。 五、文獻史蹟之蒐集、勘考、展示、推廣及交流等事項。 六、文獻史料數位化、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。 七、其他有關臺灣文獻事項。
第 3 條	本館設採集組、整理組、編輯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第 4 條	本館設秘書室，掌理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室事項。
第 5 條	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襄助館務。
第 6 條	本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三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秘書一人或二人，編纂七人至九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三人或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三人或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前項員額中書記四人，出缺後不補。
第 7 條	本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第 8 條	本館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第 9 條	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第 10 條	本館辦事細則，由本館擬訂，報請國史館核定之。
第 11 條	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總統府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